

# 机械与电子控制工程学院文件

院 发[2015] 3 号

签发人： 房海蓉

## 机电学院本科生参加科研创新实践活动管理办法

### 一、总则

第一条 按照教育部和学校有关文件精神，为了激发学生的科研兴趣和创新意识，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和团队精神，更好地调动广大学生参与大学生科研创新实践活动的积极性，特制定本办法。

### 二、建设目标

第二条 通过深入开展科研训练项目和各类学科竞赛等学生科研创新实践活动，调动学生学习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营造浓厚的校园科技、学术研究氛围，引导我院广大同学积极参与科技创新和开展科研活动，使学生在本科阶段得到科学研究与发明创造的初步训练。

### 三、组织机构

第三条 机电学院本科生参加科研创新实践活动统一纳入到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以下简称大创项目）管理，学院成立大创项目工作组、专家组和导师组，负责学生科研创新实践活动的具体实施和指导。

第四条 大创项目工作组由主管教学副院长任组长，主管学生副书记任副组长，全面负责学院大创项目和学科竞赛等创新实践工作的组织和协调工作；工作组成员由大创项目专项工作负责人、教学科、团委、学生科协和加工制作负责人组成，由专项工作负责人牵头负责学院大创项目的组织和实施工作。

第五条 专家组由学院聘请具有丰富指导经验的教师组成，负责大创项目的立项、中期检查和结题评审工作。

第六条 导师组由骨干指导教师组成，负责学生的项目指导工作，是学生大创项目顺利实施的重要保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遇到现有的指导教师知识结构不能满足学生大创项目指导要求的情况，需要跨学科的专家指导，为此可以组成跨学院的专项联合指导小组，并定期召开教师、学生一起参加的研讨会，

专题解决技术问题。

#### 四、学生科研创新项目的管理

##### 第七条 立项申报

遵循可行性原则、创新性原则和探索性原则，结合机电大类专业特色，开展大创项目的立项申报工作。项目题目可以由学生自主申报或教师申报，也可以从学科竞赛类项目中产生。

在规定时间内，学院开展宣传、动员，组织大创项目的立项申报工作，学生或教师填写立项申请表，学院汇总形成课题指南，向学生发布。

为了保证项目质量，一般每位同学每年只能参加一个大创项目，每个大创项目团队参与人数应在2~3人之间，且项目组长一般需由本院学生担任。

##### 第八条 项目审批

根据课题指南，学生下载并填写选题申报表和经费预算表，完成选题申报工作。学院组织专家组进行评审，初定项目级别（国家级、北京市级、校级），并按项目排序填写《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汇总表》上报学校。

项目审批通过后，学院予以公示并通知学生本人和指导教师。

##### 第九条 组织实施

项目组长负责组织大创项目的具体实施，项目实施过程可在学院学生创新实践基地完成或在学院的各实验室进行，实行项目组长负责制，项目组成员明确分工、共同参与，指导教师起指导作用，项目组成员定期开会讨论，学院对项目的实施过程进行动态监督。

##### 第十条 中期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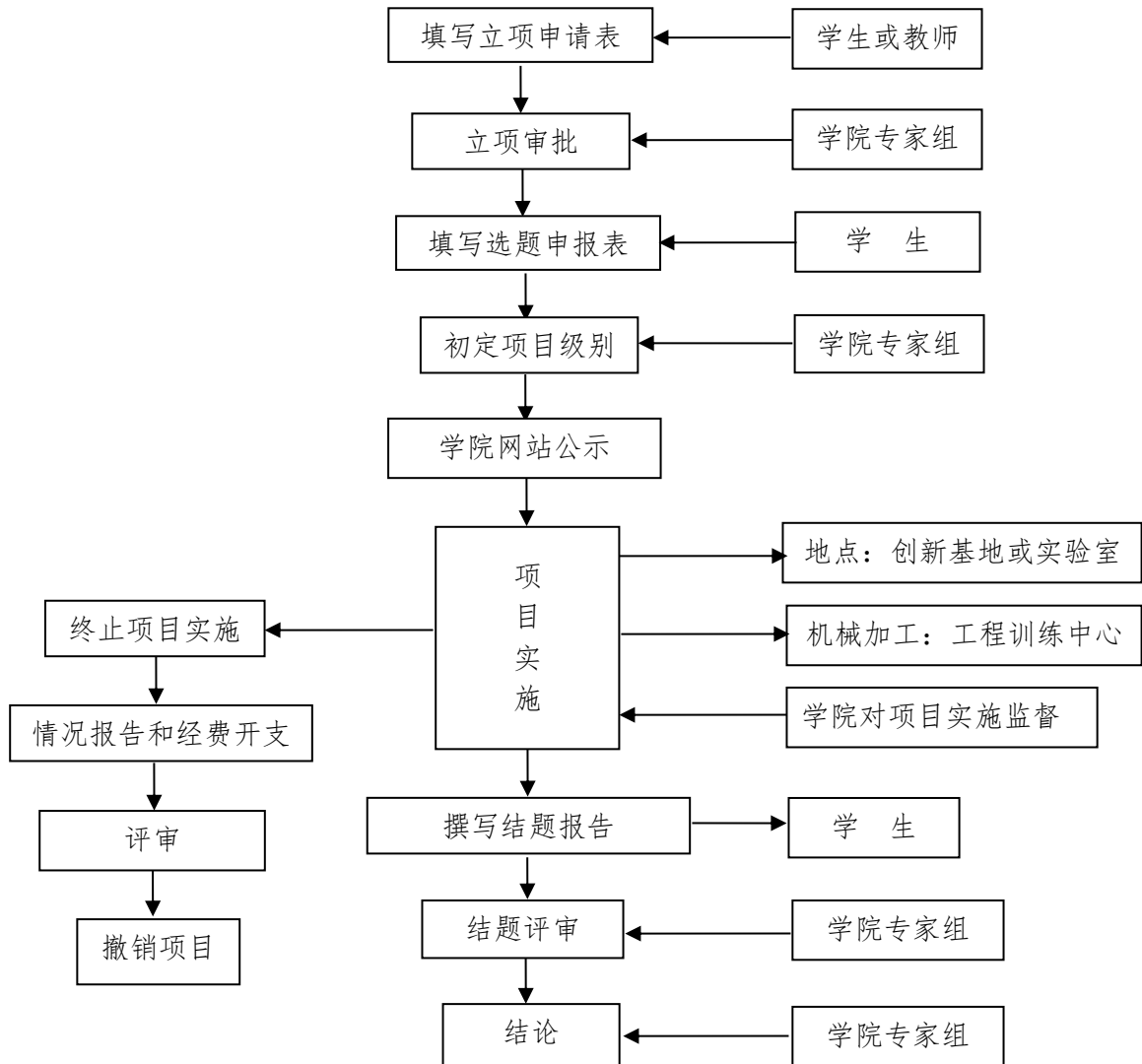
学院组织专家组采取多种形式（审查项目组成员递交的阶段报告、查阅项目相关材料、召开座谈会、中期答辩、现场走访等）对各级项目进展情况进行中期检查，必要时进行不定期抽查。检查的主要内容有：项目计划执行情况、项目研究进展和取得的阶段性成果，经费开支情况，存在的问题等。在中期检查基础之上提出项目级别调整的建议。对确因主观原因造成项目进展不力的，责令限期改进，必要时暂停使用经费直至终止项目。

##### 第十一条 项目结题

学院组织专家组对各级别项目以成果演示和答辩的形式进行结题评审，并确定排序。结题报销前，项目组成员需提交结题报告、经费决算表、产品样机、软件、论文原件、专利证书原件、获奖证书原件等成果证明材料，并需要保证实物样机和软件等功能的正常演示。

经过努力未能达到申请书的技术指标者，也要写出技术总结和研究报告。终止计划实施，中途撤销的项目，应写出情况报告，经审查经费开支，由学院专家组审核同意后予以撤销，原则上应返还已经发生的费用。

机电学院学生科技项目的管理工作流程：



## 第十二条 学科竞赛

学生应积极参加学校和学院备案的各类、各级学科竞赛，参加学科竞赛的项目原则上都要申报学院大创项目，按照大创项目进行管理，通过大创项目选拔优秀作品参加竞赛。

## 五、经费管理

第十三条 对于来自教师科研项目的大创项目（B类），或者来自于社会、企业委托项目的大创项目（C类），经费由指导教师、有关企业和学院联合资助；对于学生自主选题的项目（A类），由学院进行资助。每个项目资助额度一般不超过2000元（含加工制作费用）；对于单件物品价格超过500元的需要专项工

作负责人签字同意方可购买，对于单件物品超过 800 元的需要教学副院长签字同意后领取支票购买。对于中期检查定为国家级和北京市级的项目，如果项目经费超过 2000 元，需要填写经费超支申请表，由专项工作负责人审核后，由学院教学副院长审批后方可超支使用。

第十四条 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学生大创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文献资料费、复印打印费、材料费、元器件购置费、实验费、版面费、著作出版费等相关费用。立项时必须提交项目经费预算表，结题时必须提交项目经费决算表。

对于同学提交的经费决算表中的支出明细，应填写完整，包括购买材料或零部件具体名称、型号、供应商及联系方式、单价、数量和总价等。同时，经费决算表将作为独立附件由学院存档备案，并用于学院和学校财务审计。

经费超支申请表、经费预算表、经费决算表附在本文件后页。

第十五条 项目经费采取发票报销制，必须实事求是进行报销，禁止弄虚作假，严禁虚报或假报。发票信息必须与上述第十四条内容相符，否则不予报销；报销前请指导教师签字并在科协汇总登记，并提交相应实物和材料清单，由学院组织教学科老师、团委老师和科协人员进行物账相符审核。审核通过后经学院教学副院长签字方可报销。在结题报销之前，学院将再次对最终的实物样机和所有发票明细进行物账相符全面核查。物账相符审核未通过或项目未按期完成或验收不通过者，经费不予报销。

所有发票抬头均为：“北京交通大学”，并盖有相应的发票专用章。

对于学院出资资助的大创项目和有关学科竞赛项目，有关作品和论文专利等成果将归学院所有。结题报销前，项目小组应将所有实物作品和成果等统一上交学院。

第十六条 学生在进行实物作品制作过程中，必须提供规范的加工图纸，先请指导教师进行图纸审核并签字，经专项工作负责人签字同意后，交由学院指定的加工制作负责人送至指定地点进行加工。未经专项工作负责人同意而擅自在外加工的，所有材料及加工费用将不予报销。

## 六、论文与专利资助

第十七条 为鼓励本科生积极参加科研创新实践活动并撰写高水平学术论文，鼓励本科生申请发明创造专利，特制定本科生发表论文和申请专利等资助条款。

第十八条 机电学院本科生依托大创项目或学科竞赛项目，以学生本人为第一作者，以北京交通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发表论文，符合以下条件者可获得

论文版面费支持：

1) 在 SCI (SCIE)、SSCI、EI 检索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全额资助版面费；

2) 按照学校论文分类办法所发表的 B 类和 C 类论文（有 ISSN 号或 CN 号）论文，全额资助版面费；

3) 凡在各类国内外会议出版论文集（有 ISBN 号）上发表的 D 类论文，或在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中国科技论文在线”发表且被评定为 3 星及以上的 D 类论文，每篇最高资助版面费 1000 元；

4) 论文作者携带论文版面费发票、论文原件和复印扫描件，填写论文信息报表后先由专项工作负责人进行审核登记后，经主管教学副院长签字方可报销。

第十九条 机电学院本科生依托大创项目或学科竞赛项目，以学生本人为第一申请人所申请的各项专利，全额资助专利申请费用。申请人需要携带专利证书原件和复印扫描件，并填写专利信息报表后方能办理报销。报销流程与论文版面费报销流程一致。

## 七、相关奖励政策

第二十条 参加科研训练项目与学科竞赛的学分认定

参加科研训练项目与学科竞赛的学生可按照学校教务处有关文件规定获得相应创新学分和学科竞赛学分。

第二十一条 机电学院本科生参加大创项目，通过结题验收，根据项目级别和结题成绩，可获得创新实践奖励加分，奖励加分基础分按照表 1 的标准执行，每个项目组成员根据排序情况获得相应的奖励加分。实行第一完成人奖励基础分的 50%、第二完成人奖励基础分的 30%、第三完成人奖励基础分的 20%。

表 1 参加大创项目创新实践奖励加分基础分标准

国家级	北京市级	校级
2	1.5	1

第二十二条 机电学院本科生参加由学校认定、依托学科门类的学科竞赛，根据竞赛级别和获奖等级，可获得学科竞赛创新实践奖励加分，奖励基础分按照表 2 的标准执行。每个项目组奖励一般不超过 5 人（对于代表学校团体参赛的项目奖励人数不超过 10 人，其中排序前两名的按第一完成人加分，排序三、四名的按第二完成人加分，排序五、六名的按第三完成人加分），各项目组根据排序情况获得相应奖励加分。第一完成人奖励基础分的 50%，第二完成人奖励基础分的 30%，第三完成人奖励基础分的 20%，其余各完成人奖励基础分的 10%。

表2 参加机电大类专业相关学科竞赛创新实践奖励加分基础分标准

获奖等级 竞赛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3	2.6	2.4 (2)
省(部)级	2.4	2	1.6
校级	1.6	1.2	1

备注：对未经过校级和省部级选拔而直接参加国家级竞赛获得三等奖的项目，按照括弧里的基础分计算奖励加分。

第二十三条 学生申请专利方面，以学生为第一申请人所授权的发明专利加 1.5 分、外观设计专利加 0.5 分、实用新型专利加 0.5 分。

第二十四条 学生发表论文方面，对于学生本人为论文的第一作者，并以北京交通大学名义发表的论文，按照《北京交通大学论文分类办法（试行）》【校科发[2010]33号】（附件2）中的规定，根据论文的质量水平区分加分额度。在SCI（SCIE）、SSCI 检索期刊或EI 检索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加 1.5 分；B类论文加 1 分；C类论文加 0.5 分。

第二十五条 对于不同项目，学生可以获得大创项目和学科竞赛等累计加分，累计加分的最高分值（或折算值）和成果截止时间等按照学校和学院当年有关推荐免试研究生的相关文件执行。对于同一项目，不累计加分，取最高值。

第二十六条 项目组成员需根据实际工作量和参与情况确定成员间排序，全体成员签字后报学院备案。参与大创项目的每个成员的创新实践奖励加分以项目结题时的成员排序为准，项目结题时的成员排序为最终排序，不能有任何更改。参与学科竞赛的每个成员的创新实践奖励加分以所公布的结果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学院教学科负责解释。原“机电学院本科生参加科研创新实践活动管理办法（[2013]12号）”文件同时废止。

附：1. 机电学院本科生参加科研创新实践活动奖励加分表

2.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经费预算表

3.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经费决算表

4.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经费超支申请表

**主题词：本科生 科研创新 大创项目 学科竞赛 管理办法**

机械与电子控制工程学院

2015年3月19日发

# 机电学院本科生参加科研创新实践活动奖励加分表

一、项目名称：\_\_\_\_\_；

二、项目级别：\_\_\_\_\_；项目鉴定结果：\_\_\_\_\_；

三、项目小组成员创新实践奖励加分：

第1完成人姓名：\_\_\_\_\_，学号：\_\_\_\_\_，奖励加分：\_\_\_\_\_分

第2完成人姓名：\_\_\_\_\_，学号：\_\_\_\_\_，奖励加分：\_\_\_\_\_分

第3完成人姓名：\_\_\_\_\_，学号：\_\_\_\_\_，奖励加分：\_\_\_\_\_分

第4完成人姓名：\_\_\_\_\_，学号：\_\_\_\_\_，奖励加分：\_\_\_\_\_分

第5完成人姓名：\_\_\_\_\_，学号：\_\_\_\_\_，奖励加分：\_\_\_\_\_分

全体组员签名：\_\_\_\_\_

指导教师签名：\_\_\_\_\_

专项工作负责人审核签字：

项目所属学院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第二十一条 机电学院本科生参加大创项目，通过结题验收，根据项目级别和结题成绩，可获得创新实践奖励加分，奖励加分基础分按照表1的标准执行，每个项目组成员根据排序情况获得相应的奖励加分。实行第一完成人奖励基础分的50%、第二完成人奖励基础分的30%、第三完成人奖励基础分的20%。

表1 参加大创项目创新实践奖励加分基础分标准

国家级	北京市级	校级
2	1.5	1

第二十二条 机电学院本科生参加由学校认定、依托学科门类的学科竞赛，根据竞赛级别和获奖等级，可获得学科竞赛创新实践奖励加分，奖励基础分按照表2的标准执行。每个项目组奖励一般不超过5人（对于代表学校团体参赛的项目奖励人数不超过10人，其中排序前两名的按第一完成人加分，排序三、四名的按第二完成人加分，排序五、六名的按第三完成人加分），各项目组根据排序情况获得相应奖励加分。第一完成人奖励基础分的50%，第二完成人奖励基础分的30%，第三完成人奖励基础分的20%，其余各完成人奖励基础分的10%。

表2 参加机电大类专业相关学科竞赛创新实践奖励加分基础分标准

获奖等级 竞赛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3	2.6	2.4 (2)
省（部）级	2.4	2	1.6
校级	1.6	1.2	1

备注：对未经过校级和省部级选拔而直接参加国家级竞赛获得三等奖的项目，按照括弧里的基础分计算奖励加分。

第二十三条 学生申请专利方面，以学生为第一申请人所授权的发明专利加1.5分、外观设计专利加0.5分、实用新型专利加0.5分。

第二十四条 学生发表论文方面，对于学生本人为论文的第一作者，并以北京交通大学名义发表的论文，按照《北京交通大学论文分类办法（试行）》【校科发[2010]33号】（附件2）中的规定，根据论文的质量水平区分加分额度。在SCI（SCIE）、SSCI检索期刊或EI检索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加1.5分；B类论文加1分；C类论文加0.5分。

# 机电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经费预算表

项目名称							
申请经费				起止时间	年 月 至 年 月		
项目 组 成 员	姓名	学号	所在学院及专业	联系电话	分工		
指 导 教 师	姓名	职务/职称	所在学院及研究方向	联系电话	E-mail		
预计成果形式（实物样机、报告、论文、专利等）：  							
经 费 预 算	序号	名称	型号	供应商及联系方式	单价(元)	数量	总价
	合计（元）： 						
项目组长意见（方案是否经过论证，预算清单是否经过市场调研）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签字：_____ 年 月 日                 </div>							
指导教师意见（方案是否可行，预算是否合理）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指导教师签字：_____ 年 月 日                 </div>							
学院意见（是否同意资助及资助额度）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专项工作负责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div>							





# 机电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经费超支申请表

项目名称							
中期检查级别 与鉴定成绩		起止时间		年 月 至 年 月			
申请超支经费				已经发生费用			
结题成绩目标				(a) 保持国家级 (b) 进入北京市级前 5 名			
项目 组 成 员	姓名	学号	所在学院及专业	联系电话	分工		
指 导 教 师	姓名	职务/职称	所在学院及研究方向	联系电话	E-mail		
预计成果形式（实物样机、报告、论文、专利等）：  							
主 要 超 支 项 目	序号	名称	型号	供应商及联系方式	单价	数量	总价
	合计（元）：						
超支经费原因说明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项目组长签字：_____ 年 月 日                 </div>							
指导教师意见（超支预算是否合理必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指导教师签字：_____ 年 月 日                 </div>							
学院意见（是否同意超支申请及超支额度）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专项工作负责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div>							